

以弗所書預查

屬靈身體的奧秘 (3:1-13)

1/5/2026

一. 前言

3:1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此句乃照對十四節所加〕

3:2-13 (.....)

3: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1. 保羅在1節開始為信徒【祈禱】，祈求他們能明白自己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所擁有的資源，然後決定重新強調並擴展他之前提到的一些真理。直到第14節，他才真正開始禱告。在14節，他重複了【因此】這兩個字，以呼應在本章開頭（第1節）所提出的觀點，在父面前【屈膝】【祈禱】。第2-13節這段經文應該是一段包含在括弧之中的加插語。
2. 保羅好像覺得以弗所信徒還沒有預備好聽他為他們的代禱。因為他們必須先明白，才能應用他禱告裡的真理。而且，保羅認為他必須先確定他屬靈的權威，因為他將要啟示的真理是新的，並影響深遠的，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同為一體”。神親自將這真理啟示他，並差遣他去傳這真理（2-7節）。
3. 保羅要重新強調主要是因這偉大的奧秘，如今蒙神啟示，就是外邦人和猶太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彼此之間再也沒有分別。
4. 保羅在1-3節討論這奧秘的啟示，在4-6節作出說明，在7-9節宣告這奧秘，而在10-13節指出神的用意。在第6節，保羅明確地說，這是從來沒有被啟示過的神的奧秘，【就是外邦人在耶穌基督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一節經文簡直就是前面2:11-22的總結。
5. 在（3:1-13）裡，保羅引導我們注目在這神奧秘的五個要點：奧秘的囚犯，奧秘的計劃，奧秘的傳揚，奧秘的目的，和奧秘的特權。

二. 奧秘的囚犯 (3:1-4)

3:1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此句乃照對十四節所加〕 (Paul, the prisoner of Christ Jesus for the sake of you Gentiles)

3:2 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3:3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3:4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

1. 【因此】的下文說明保羅在此處所要說明的是他禱告的原因（這禱告的內容要等到第14節才開始），同時也回頭提到保羅在第二章所探討的一些“兩下合而為一”的真理；包括：
 - 1) 信徒藉著基督“造成一個新人”（2:15）；
 - 2) 所有信徒“歸為一體”（2:16）；
 - 3) 外邦人從前遠離神，現在因信親近神（2:17）；
 - 4) 所有聖徒都是同為神國子民和“神家裡的人”（2:19）；

- 5) 所有信徒被建造成“主的聖殿”和“聖靈居住的所在”（2:21-22）。
- 然而，在他開始他的禱告之前，保羅決定先重申一些促使他禱告的真理，強調它們是來自神的。當他教導這些新的，非傳統的教義時，保羅深知重複教導的好處和建立權威的重要。當我們首次聽到一個真理時，我們無法一下就明白。神的真理是如此奇妙和廣大，我們永不會在今世完全明白；無論我們聽過和學習過多少次。即使有些事情我們稍微明白一點，卻常常忘記，需要被提醒。何況有些真理，若我們不知道是來自神的，就不被我們人的思想所接受（參考 約6:60；彼後3:16）。
 - 保羅提到的第一個真理是與他自己的情況和神指派的事工有關的。在新約中，除了主耶穌，【保羅】是最顯著的人物。在新約聖經中的二十七卷書中，保羅起碼寫了其中十三卷（希伯來書著者不明）。在使徒行傳裡，他也顯出他是聖靈最顯著的器皿。他所描繪的福音奧秘，比其他的使徒更多。這些真理在以前是被隱藏起來的，即使是對過去世世代代忠心的信徒，但卻啟示給耶穌基督的教會。
 - 在這封書信的開頭，保羅自我介紹他的資格為“基督耶穌使徒”（1:1），但在此處（3:1）他卻稱自己為【基督耶穌被囚的】（the prisoner of Jesus Christ）。他曾為囚犯有五年之久；兩年在該撒利亞，其餘在羅馬。當他探訪耶路撒冷時，因從亞西亞省來的猶太人以為保羅帶了以弗所人（外邦人）特羅非摩進入聖殿，就誣告他。保羅在公會面前，也在羅馬巡撫腓力斯，以及接任的巡撫非斯都，甚至亞基帕王面前受審。若不是保羅要上訴該撒，亞基帕王就會將他釋放。從該撒利亞，保羅被轉移到羅馬。在那裡他被准許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有一士兵看守他。（參考 徒21:27-28:16）。
 - 保羅並不認為自己是猶太人的囚犯。雖然他是被羅馬當局監禁，他也不認為自己是羅馬的囚犯。雖然他要去羅馬該撒面前上訴，他也不認為他是該撒的囚犯。他是耶穌基督的使者，是基督用重價所贖的，受基督的託付傳福音給外邦人。因此他顧名思義地【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為了基督耶穌的緣故被囚的。無論做什麼，或往哪裡去，他都是在基督的控制範圍裡。沒有主的准許，他就不伏在任何人或政權下。按照希臘文的文法結構，【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的意思是保羅是一個屬於耶穌基督的囚犯，而他被囚的原因是為了耶穌基督。
 - 保羅的被囚是為基督救贖的目的，就是【為…外邦人】的緣故。就如基督被釘十字架不是為祂自己的緣故，保羅的被囚也不是為他自己的緣故，而是為了他的主的緣故，也是為了蒙主揀選呼召的人的緣故。
 - 第2節：【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這句話開始了保羅在括弧裡的話語（2-13節），強調保羅的教導是藉著從神來的權柄。以弗所信徒曾【聽見】的是為外邦人的緣故，【神賜恩給保羅】，將【關切你們（管家）的職分託付我（保羅）】（stewardship of God's grace which was given）。
 - 他們從保羅所聽見的是他們作為外邦人，【神賜恩給保羅、將關切他們的職分託付保羅】。【職分】的希臘字是“Oikonomia”，就是管家的意思；管家需要為他的主人管理他的家產，事業，以及一切相關的事情。
 - 保羅並非自願選擇使徒職分和事奉，而是蒙神揀選。“我感謝那加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為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1:12-13；參考 羅

15:15-16; 加2:9)。保羅的揀選和委任完全出於神的恩典。他蒙神的恩典被任命為管家，並成為神恩典的管家。

10. 在哥林多前書9:16-17中，保羅闡明了他事奉是因著背後從神來的無法克制的衝動：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大馬色的路上）、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因此，他要求“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 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4:1）。
11. 每位信徒都是屬靈恩賜、機會、技能、知識，以及其它一切祝福的管家，這些祝福都來自主。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主，因此，我們受託管理我們的生命和所有的一切，為那位擁有這一切的主效力。當我們用我們所擁有的去服侍神的家人，並向家以外的人作見證時，我們就是忠心的管家。彼得勸誡我們，“各人要照著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4:10）。
12. 保羅管家的職分是與眾不同的；即使在使徒中間也是如此。這職分是如此的革新，以至於他不得不加上【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很明顯的，這個奧秘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是保羅以前在（1:9-12）和（2:11-12）【略略寫過的】。在此之前，這是一個不為人知，也不為人明白的真理，對所有人是隱藏起來的；一直到蒙神【啟示】。【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保羅在給教會啟示許多奧秘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但我們現在提及的這個奧秘是他先前已經【略略提過】了，現在他正要詳細來敘述。這奧秘就是在基督裡，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眼中，在神的國度中，和在神的家裡都要同為一體（6節）。
13. 保羅的用意不只是宣告這奧秘，而是說明和澄清它。保羅希望當以弗所信徒和以後的每一個信徒【念了】他的解釋，能明白神賜給他的對基督的奧秘的【深知】（領悟，insight）。屬靈的【深知】必須發生在實際的應用前，因為沒有正確明白就無法正確應用。
14. 【深知】的反面就是“無知”（foolishness，羅1:21），缺乏屬靈的洞察力。羅1:21的上半節告訴我們，即使知道必須的屬靈事實，也可能缺乏洞察力，“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
15. 保羅對福音的深刻了解（【深知】），使他充滿愛心，熱情，和活力，從而竭力拯救喪失的靈魂，並造就已得救的信徒。他越是理解神那深不可測的愛和恩典，就越是渴望分享並彰顯這份愛和恩典。
16. 保羅對【基督的奧秘】如此深刻的領悟，以至於他為了將這份領悟傳遞給他人，使他們也能【深知】；不惜犧牲自己的健康、自由，甚至生命。對他而言，這樣的犧牲是至高的喜樂。

三. 奧秘的計劃（3:5-6）

3: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1. 在第5節中，保羅定義新約中【奧秘】一詞的一般意義；在第6節中，他指明了他正在向以弗所人解釋的具體奧秘。
2. 保羅所要解釋的奧秘是他特別從神領受的啟示和領悟（3-4節）。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人】是指所有的人，不只限於以色列人。在教會時期之前，沒有人知道保羅所啟示的真理，包括最受神重用的先知們。在舊約中有關這奧秘的

教導只有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下才能明白。我們能明白許多舊約經文的意思完全是因為在新約中的解釋（彼前1:10-12）。

3. 沒有人明白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的完全意思，直到讀到保羅所寫的“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3:8）。若不是保羅在使徒行傳中解釋了耶穌基督（彌賽亞）的福音給了外邦人，也給了猶太人（徒13:46-47），沒有人能明白彌賽亞的預言“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49:6）。
4. 舊約時代的聖徒想像不到【教會】就是將所有蒙召得救的人聚集成為一個身體。他們在舊約聖經中所能找到的線索，卻因為缺少相關的資訊，而成為一個奧秘。這導致早期教會的猶太信徒，甚至連彼得在內（徒10），很難接受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在屬靈地位上完全一樣的觀念。這就是保羅在這封給以弗所信徒的書信中所表達的關切，一再解釋這偉大的真理。
5. 神藉著這些人，以聖靈為神聖媒介，來啟示。彼得解釋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20-21）。這正應驗了我們主在約翰福音14:25-26和15:26-27中所應許的。
6. 更明確地，保羅繼續說，【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7. 我們知道這真理對保羅時代的猶太人是一個超革命性的觀念。即使舊約聖經的教導告訴我們外邦人也要蒙神的福（創12:3；22:18；26:4；28:14），外邦人也要稱頌神（詩72），彌賽亞也要來到外邦人中（賽11:10；49:6；54:1-3；60:1-3），外邦人也要蒙彌賽亞的拯救（何1:10），外邦人也要受聖靈（珥2:28-29）。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為一體的觀念，在屬靈上來說，等於說長大痲瘋的不必被隔離。多數猶太人都認為他們在屬靈上的地位是高於外邦人的，以致於認為兩者在神面前的身份平等的想法是不可接受的；甚至於離褻瀆只差一步。
8. 然而，保羅宣告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身份上有三個共同點：
 - 1) 【同為後嗣】 - 首先，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為後嗣】，可以承受神的產業。那些原本“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2:12）的人，現在竟然在神的面前與祂的選民猶太人同等地位。他們同樣有在基督裡不可思議的，無限的基業（1:11，14，18）。正如保羅告訴加拉太信徒，“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3:29）。外邦人並不是外人或客旅，而是兒子（弗2:19），從法律的角度來看，與其他的信徒有同樣的身份。
 - 2) 【同為一體】 - 第二，如今，他們作為外邦人也同樣蒙福，作為共同的繼承人，享有與猶太人相同的福分，但他們是在某種不同而平等的境況中體驗這些福分。從家庭的角度來看，外邦人也是【同為一體】。他們也是屬於同一個身體的肢體，與其他在神家裡的人連接在同一個生命上。他們不是次等姻親或遠親。他們在神的眼中同為肢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

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2-13）。

- 3) **【同蒙應許】** - 第三，除了有了法律上和家庭裡的地位，外邦人也與猶太人一樣，**【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在基督裡**【同蒙應許】**。嚴格來說，這並不算為第三個身份，而是綜合前兩個身份。所有的基督徒，無論他們在得救前的身份或地位如何，現在藉著福音都同得一切基督的所屬。福音的精要就是藉著對基督的信心，信徒就變成祂一切的所是，和得到祂一切的所有。
9. 因接受**【福音】**而**【在基督耶穌裡】**，以致於在信徒中建立起一個完美而全新的團契。離開這個現實，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合一。除非基督徒認識到，並活出他們在基督裡（他們唯一的主和救主）已經擁有的地位上的合一，否則在教會裡就不可能有實際的合一。

四. 奧秘的傳揚 (3:7-9)

3:7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3: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3: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1. 保羅蒙神呼召作了這**【福音的執事】**。在羅馬書中，保羅問，“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10:14）。雖然以色列人聽過神的真理，“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10:16）；就如今天許多人聽過福音卻沒有聽從。但人必須至少先聽過福音才能信從福音，因此需要有人去傳福音。保羅只是一個**【照神的恩賜】**傳福音的**【執事】**。
2. **【執事】**（minister）這字是從希臘字diakonos來的，意思是僕人，特別是站在桌前侍候的僕人。後來這字被廣義地用來指一般的僕人。根據定義，一個僕人是聽命而行動，承認並服從主人。他主要的工作是作他主人所吩咐的。保羅的責任就是作一個忠心的僕人，**【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他的】**。保羅曾經問紛爭中的哥林多人，“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林前3:5）。主是僕人背後的能力。
3. 保羅強調他不是自己選擇成為神的僕人，而是被神揀選為僕人的（參考 西1:23, 25）。呼召，信息，工作，能力都是來自神。起初當他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蒙拯救，還沒有從大光中得以看見時，保羅就領受到耶穌的使命：“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26:16）。並不是保羅的教育程度，天生技巧，經驗，能力，性格，影響力，或任何其它方面使他有資格配為耶穌基督的僕人。主揀選他為使徒，傳福音的，和僕人，完全是根據主的旨意和大能。
4. 嚴格來講，任何信徒沒有神的選召而擔任教會事工職份的（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譬如牧師，長老，神職人員）就是一個篡位者。無論這個人的用意好像很好，但於事無補，反而對神的事工和神的子民造成傷害。耶利米針對這件事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預言

- 。…………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耶23:21, 32）。沒有人應當成為一個神職人員，除非他能肯定有神的呼召。
5. 保羅蒙召傳神的福音，就如同其它一切他從主領受的，都是【照神的恩賜】。他接著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雖然保羅是一個使徒，並且是一個神特別揀選的福音奧秘的執事，但他仍然認為自己是【比眾使徒中最小的還小】。這不是虛假的謙卑，而是誠實的自我評估。由於他對“神的義”有如此罕見的清楚了解，他就清楚知道，不管別人如何（不與其他人比較），自己卻是離神的標準有很大的差距。到了人生的盡頭，他反而認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1:15），並且深刻地了解自己是如何的不配。這種態度並不限制一個人的事奉，反而是使他成為神有用器皿的秘訣（基甸在士6:15-16和以賽亞在賽6:1-9）。
 6. 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中，包括神所有祂的真理和所有祂的祝福，所有祂所是和所有的。每一個傳道人的目的是去宣告這些【豐富】，去【傳給】信徒們，告訴他們在基督裡是何等的豐富。這就是為何基督徒必須了解他們在主裡的地位是何等地高。
 7. 若不明白這榮耀的地位，就無法過著順服、豐盛且喜樂的基督徒生活。在我們能夠為祂做祂要我們做的事之前，我們必須明白祂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什麼。我們在祂裡面擁有無法估量的財富，正如經上所說：“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西2:3），在祂裡面我們擁有“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彼後1:3）。
 8. 在基督賜給我們的那【測不透的豐富】裡面，包括祂“豐富的恩賜，寬容，忍耐”（羅2:4），祂“豐富的智慧與知識”（羅11:33），祂的“憐憫和大愛”（弗2:4），“祂豐盛的榮耀”（弗3:16），祂的“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提前6:17），祂的保證（西2:2），祂的話語（西3:16），甚至於為祂的緣故“所受的凌辱”（來11:26）。難怪保羅會得意洋洋地提醒我們：“你們在祂（基督）裡面也得了豐盛”（西2:10）。
 9. 然而，僅僅知道【基督】的【豐富】是不夠的。當我們陷入罪和悖逆時，我們就失去了這豐富所帶來的當下祝福，正如那些屬肉體、悖逆的哥林多信徒一樣。保羅諷刺地對他們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林前4:8）。他們就像老底嘉人一樣，自以為富足，一無所缺，卻不明白自己其實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3:17）。
 10. 保羅的事工除了宣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也要【使眾人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使……明白】（to bring to light）有照亮，光照的意思（約1:9），就是顯明某物的真相。【安排】（administration）也是從希臘字oikonomia來的，有管理（stewardship）的意思，與第2節中的【職分】一樣，來自同一個希臘字。保羅的意思就是，“我被呼召不是單單在垂直方向傳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也同時在水平方向啟示有關神對這奧秘是如何管理或【安排】的，或如何使之產生功效”。垂直方向是指與神的關係，而水平方向是每天的生活和與信徒彼此的服事。
 11. 神給保羅的使命就是【使眾人都明白】，或啟示，外邦人和猶太人同歸為一這隱藏的旨意，是一個在創造萬物的神的心裡已經隱藏這麼久的真理。

五. 奧秘的目的 (3:10-11)

3:10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

3:11 這是照 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1. 神啟示“教會的奧秘”的目的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是指天使（弗1:21；西1:16）。在弗6:12，保羅用類似的名稱來指墮落的天使。神建立教會為的是在天使面前（聖天使和惡天使）彰顯祂偉大的智慧。新約聖經只注重聖天使與教會有關的事，但在某些程度上，惡天使也要觀看神的作為，即使他們不會也不能讚美神。
2. 保羅繼續解釋，【這是照 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神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有最終的目的，就是使祂自己得榮耀。就如保羅在別處經文所宣告的，“然而我們只有一位 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8:6），和“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1:16）。
3. 教會的存在不只是為了拯救靈魂，雖然這也是一件神奇和重要的工作。就如保羅在此處清楚地指出，教會最崇高的目的就是藉著在天使面前彰顯神【百般的智慧】來榮耀神，而天使也因此可以更崇高地讚美神。宇宙存在的目的就是歸榮耀給神。當所有罪惡被勝過和消滅後，這將是宇宙的最終的目的。即使現在，“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19:1）。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而是達到榮耀神的目的的方法。聖天使是特別創造的，並在純潔和讚美中被確認為永遠榮耀神的受造物（詩148:2；來1:6）。而墮落的人類的蒙救贖使天使的讚美更崇高，並且蒙救贖的人有一天也要在天上加入他們的讚美（參考 5:8-10；7:9-12；14:1-3；19:1-8）。
4. 即使墮落的天使也榮耀神，雖然他們並不想如此行。起初，他們從天上被趕出來，就是因為他們拒絕神的榮耀，反而追尋他們自己的榮耀。但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太16:18）。藉著不斷挫敗他們反叛的計劃，並顯出他們想要摧毀祂的教會的嘗試是不會成功的，神得到榮耀。同時，祂神聖的怒氣也彰顯了祂的榮耀，因為這顯示出祂的所是（參考 羅9:19-22）。
5. 當神創造萬物時，在西奈山發烈怒時，在加略山彰顯大愛時，天使觀看了神的大能。但最重要的，他們【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他們看到祂揀選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奴隸和自由人，男人和女人，藉著十字架的死，成為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屬靈的身體。他們看見祂拆毀每一個阻隔，每一面牆，使所有的信徒成為一個不可分隔的，親密的，和永恆的，與聖父，聖子，和聖靈的聯合。耶穌曾說，“一個罪人悔改、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15:10）。每一個悔改轉向基督的罪人替神的靈宮加了一塊靈石，替基督的身體加了一個肢體。眾聖天使不但對人的得救感到興趣（彼前1:12），而且時常觀看在天上神的臉，要知道祂對祂所救的地上兒女所遭遇的有何反應（太18:10，14），隨時待命為他們的緣故採取行動。
6. 保羅勸誡哥林多婦女要蒙頭以表現對丈夫的順服。為了加強這命令的語氣，他就說“為了天使的緣故”（林前11:10），以免冒犯他們順服的意識，並給他們有一個更大的理由，藉著順服來榮耀神。當他們看到教會中正確的關係勝過了撒但和罪惡所造成人類關係的扭曲時，他們便開始讚美主。

7. 當保羅列出一些有關教會長老的原則後，他說，“我在 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5:21）。聖天使非常關心教會裡使全教會以及領袖（17-25節）都能有聖潔的行為和生活的必要原則。畢竟，希伯來書的著者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1:14）？他們服侍和看守教會。
8. 在神宇宙的教室裡，神是老師，天使是學生，教會是例證，而主題是【神百般的智慧】。

六. 奧秘的特權 (3:12-13)

3:12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 神面前。

3: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1. 當【我們因信耶穌】，我們就可以【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並分享天上所有測不透的豐富。在猶太民族裡，只有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到神的面前來，而這個機會總是很短暫的，只有每年一度在贖罪日那天。任何其他的人來到神的面前的結果就是死亡。但保羅說，現在每一個以信心來到基督面前的，可以在任何時刻來到神的面前，並【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bold and confident access）。這是在教會奧秘中的特權。“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5-16）。
2. 但有了特權並不表示我們可以輕率，無禮，或不虔誠的態度來到神的面前，而是以一個誠實，敞開的心來到祂的面前。【篤信不疑】的進入是一種信任，不怕被拒絕，因為我們是屬於祂的（提前3:13）。
3. 看到這麼大的特權，保羅說，【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在祂兒女的每一個境況中，神施行祂的良善，祝福，和榮耀。很明顯的，許多信徒因保羅長期被監禁，並因他在事工中忍受各種的苦難而悲傷。但保羅對羅馬信徒解釋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8:18）。而保羅受苦的結果成為他所牧養的信徒的榮譽，而不是恥辱（腓1:12）。